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邹雪城、李挥、屈先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分别为全文定、杨彦彰、邹雪城、李挥、屈先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保荐代表人刘顺明先生及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时公司宝安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2楼A区)附近没有合适的场地，因此公司将该项目的建设地址选在了龙岗区，原计划在龙岗区租赁1,648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引进一批生产、办公设备，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扩产和产品升级的目的。

2016年7月21日，公司租赁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3楼A区的厂房并办理了相关的手续，该厂房面积为2,600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了装修工程，该厂房与宝安生产基地位于同一工业区，便于生产

管理和人员培训。因此，为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 3 楼 A 区。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